

002580

零陵地区志

零陵人事志

零陵地区人事局编

## 序

《零陵地区人事志》是一部全面反映零陵地区人事工作历史与现状的著述。志书上溯清末民国时期，下限一九九一年止，重点记述了建国以后零陵地区的人事工作。该书在编辑过程中，得到地志办的精心指导，地直有关部门以及县市人事局的大力支持。

人事工作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，是党的组织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人事工作历来与国家的经济、政治体制息息相关，互为依存；它受一个国家的特定社会形态和政治制度制约，但又作用和保障这个特定的社会形态和政治制度，故有“人存政举，人亡政息”之说。

为了加快零陵地区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，我们必须正确了解、认识人事工作的过去、现在和将来，全面、系统、科学地总结经验教训，掌握其规律和特点。古人云：“鉴古而知今”。通过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现状的研究，使之成为宝贵的精神财富，给我区的人事工作者以智慧和启迪，它将有益当代，惠及后世。这就是我们编纂人事志的目的、意义和价值所在。

由于史料的缺乏和编者水平的限制，加之时间仓促，还存有许多不足人意的地方，我们热忱欢迎专家、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。

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日

## 编 纂 说 明

一、本志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，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力求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零陵地区人事工作概况。

二、本志记述内容，上起1840年，下迄1991年，为记述需要，在个别内容上上溯、下延。

三、本志设6章28节，以“管理”为中心，以“队伍、待遇”为主体，前冠大事记，后殿附录，以期整体内容之完整。

四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，零陵地区建制和行政区划变动频繁。本志记述，一般以行政建制成立和各时期实辖行政区域为范围。为考虑记述的连贯和系统，个别地方有突破。

五、本志采用资料来源，除本局文书档案外，概取自省、地、区内各县市及衡阳市档案、图书资料。

六、为行文简洁，“中华民国”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”等称谓，除第一次出现书写全称外，其后均简称为“民国”和“新中国”。

七、本志引文，一般注出处。

##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**主任：**朱泽民

**副主任：**刘桂阳

**顾问：**王民兴

**成员：**（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）

朱厚光	全裕果	冷德清	李运富	李国贤
李宣元	李少雄	张中胜	杨正国	杨美乳
陈有国	吴凌宇	林祥胜	周道烈	周忠信
胡建瑞	夏友贵	陶祖芳	曾斌	曾石林
谢承年	程华章	蒋良金	谭明顺	颜若义

##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**主任：**李运富

**副主任：**黄昊德

##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人员

黄昊德

##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**主任：**朱泽民

**副主任：**刘桂阳

**顾问：**王民兴

**成员：**（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）

朱厚光	全裕果	冷德清	李运富	李国贤
李宣元	李少雄	张中胜	杨正国	杨美乳
陈有国	吴凌宇	林祥胜	周道烈	周忠信
胡建瑞	夏友贵	陶祖芳	曾斌	曾石林
谢承年	程华章	蒋良金	谭明顺	颜若义

##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**主任：**李运富

**副主任：**黄昊德

##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人员

黄昊德

##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**主任：**朱泽民

**副主任：**刘桂阳

**顾问：**王民兴

**成员：**（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）

朱厚光	全裕果	冷德清	李运富	李国贤
李宣元	李少雄	张中胜	杨正国	杨美乳
陈有国	吴凌宇	林祥胜	周道烈	周忠信
胡建瑞	夏友贵	陶祖芳	曾斌	曾石林
谢承年	程华章	蒋良金	谭明顺	颜若义

##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**主任：**李运富

**副主任：**黄昊德

##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人员

黄昊德

## 4 零陵地区人事志

---

### 《零陵地区人事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廖永雄 崔永平

副组长：唐立文 万爱平 屈仁成 宾福德 黄治世

成 员：刘开征、唐高飞

### 编 辑 小 组

主 编：刘开征

编 辑：曾孟起 黄常汉

### 资料收集、整理人员

刘开征 唐高飞 何文星

刘谭沛 龙训模 陈湘基 郑 仪 熊家瑜

蒋先闪 张永生 刘金明 王 华 何湘宁

蒋传庭 张智云 廖继华 曾孟起 黄常汉

## 4 零陵地区人事志

---

### 《零陵地区人事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廖永雄 崔永平

副组长：唐立文 万爱平 屈仁成 宾福德 黄治世

成 员：刘开征、唐高飞

### 编 辑 小 组

主 编：刘开征

编 辑：曾孟起 黄常汉

### 资料收集、整理人员

刘开征 唐高飞 何文星

刘谭沛 龙训模 陈湘基 郑 仪 熊家瑜

蒋先闪 张永生 刘金明 王 华 何湘宁

蒋传庭 张智云 廖继华 曾孟起 黄常汉

## 4 零陵地区人事志

---

### 《零陵地区人事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廖永雄 崔永平

副组长：唐立文 万爱平 屈仁成 宾福德 黄治世

成 员：刘开征、唐高飞

### 编 辑 小 组

主 编：刘开征

编 辑：曾孟起 黄常汉

### 资料收集、整理人员

刘开征 唐高飞 何文星

刘谭沛 龙训模 陈湘基 郑 仪 熊家瑜

蒋先闪 张永生 刘金明 王 华 何湘宁

蒋传庭 张智云 廖继华 曾孟起 黄常汉

零陵地区志·人事志

---

零陵地区人事局编  
湘零准字(1995)12号  
零陵造纸厂印刷厂印刷

---

开本850×1168 32开 印张8

字数20千字 印数：001~150册

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

1 N B—105—95—112

# 目 录

概述.....	1
大事记.....	9
<b>第一章 机构·队伍</b>	
第一节 机构.....	16
一 府人事机构.....	16
二 督察区人事机构.....	16
三 地区人事机构.....	17
第二节 队伍.....	19
一 概况.....	19
二 自身建设.....	25
<b>第二章 干部来源·构成·分布</b>	
第一节 来源.....	28
一 科举、捐纳.....	28
二 考试、训练.....	29
三 录用、接收、聘用.....	30
四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.....	38
五 以工代干转干.....	42
六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.....	43
七 民办教师转公办.....	50
八 乡镇合同制干部聘用.....	51
第二节 构成.....	57
一 政治结构.....	57
二 文化结构.....	59
三 年龄结构.....	61

## 6 零陵地区人事志

四	性别结构.....	64
五	职务、层次结构.....	66
六	少数民族干部.....	70
第三节	分布.....	72
一	行业分布.....	72
二	地域分布.....	74
<b>第三章 管 理</b>		
第一节	体制.....	76
第二节	任免.....	78
一	方针、原则.....	78
二	权限.....	82
三	形式.....	85
四	程序.....	87
第三节	编制·调配·流动.....	92
一	编制.....	92
二	调配.....	102
三	流动.....	111
第四节	考核.....	114
一	考察鉴定.....	114
二	岗位责任制.....	116
第五节	奖励·惩戒.....	116
一	奖励.....	119
二	惩戒.....	123
第六节	培训.....	129
第七节	专业技术干部.....	131
一	队伍.....	131
二	职称评定与聘用.....	141
三	待遇.....	147

第四章 工 资

第一节	工资制度.....	149
一	俸禄制.....	149
二	薪俸制.....	151
三	供给制和工薪制.....	155
第二节	工资改革.....	158
第三节	工资调整.....	171
第四节	工资区类别.....	186
第五节	补助工资.....	187
一	附加工资.....	187
二	保留工资.....	187
三	粮价补差.....	187
四	副食品调价补助.....	188
五	工龄、教龄、护龄补助.....	188
六	岗位津贴.....	188
七	奖励工资.....	189
八	其他补助.....	189
第六节	工资基金管理.....	190

第五章 福 利

第一节	个人困难补助.....	191
第二节	集体福利.....	193
第三节	医疗待遇.....	195
第四节	病期生活待遇.....	196
第五节	伤残待遇.....	198
第六节	假期待遇.....	201
一	节假.....	201
二	婚、丧、事假.....	202

## 8 零陵地区人事志

三	年休假.....	203
四	产假.....	204
五	探亲假.....	205
第七节	丧葬抚恤.....	206
一	丧葬费.....	207
二	抚恤费.....	207
三	遗属困难补助.....	209
<b>第六章 退职·退休</b>		
第一节	退职.....	214
第二节	退休.....	217
一	条件.....	218
二	待遇.....	221
第三节	管理.....	225
附录	.....	228
一	文件辑录.....	228
二	规章制度.....	235
三	县市人事机构历届负责人及编制.....	252
后记	.....	271

## 概 述

零陵地区自汉武帝元鼎六年（前111）设置零陵郡作为地方一级行政建制，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。其间几经演变，至清为永州府，民国时期为第七行政督察区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，初为永州专区，不久更名零陵专区。1952年并入湘南行政区，1954年并入衡阳专区，1962年，恢复零陵专区。

清代，永州府辖道州、零陵、祁阳、东安、宁远、永明、江华和新田等7县。区内职官设置沿袭明朝旧制，极少变更。据康熙《永州府志》记载，永州府的主要官吏有知府、同知、通判和推官等各1人，他们都分署治事。加上各自下属吏役，共计48人。零陵县主要官员有知县、县丞、典史、教谕等各1人，加上各自下属吏役，共计148人。其他县略同，仅裁县丞一职。知府为正四品，知县为正七品，其他小吏以未入流者居多。

清代开科取士，官吏多数出身科举。据《湖南通志》载，自顺治四年（1647）至光绪七年（1881），永州知府60名，其中注明科举出身者25人。下属428名知州、知县，科举出身的247人，占57%强。零陵县59任知县中，科举出身的38人，占64%。少数则系荫袭或捐纳进入仕途。

清代中叶以后，任命地方官吏渐次消除重满轻汉现象。永州60名知府中，满族11人，蒙古族1人，汉族48人。下属428名知县（知州）中，满族6人，蒙古族4人，汉族418人。但是，管理官吏的大权，却始终高度集中在皇帝的手里。皇帝一言而为天下法，通过军机处和吏部，实施自己对全体官吏生杀予夺的绝对专制统治。府、州、县地方官吏只是服从皇权的奴仆，维护皇权的爪牙，本身不可能有任何重大作为。降至末叶，逐渐倚重京外封疆大吏，府、县官吏的奖惩升迁，有时也可听命于湖广总督或湖

## 2 零陵地区人事志

南巡抚，一般吏役由府、县吏房管理。

清代官吏实行年俸制，以年为单位计算俸禄。府、州、县官，俸禄都极其微薄。吏役年俸则更近于无，以至难以养家室。顺治九年，永州知府岁俸银105两，知县岁俸银45两，书办等吏役则年仅6两。

出身科举的官吏，往往不谙催科、听讼的为政之道，常常要依仗幕友乃至仆役等人众协办；来自捐纳异途出身的官吏，捐纳花费既多，得补缺后，也要串通吏役，牟利营私。这样，府县衙内上下相互倚靠，狼狈为奸的现象，往往成为公开的秘密。清道光《永州府志》田赋篇附录永明县赋税弊端：里长收钱粮入家，官但凭票判领，私相授受。有假立名色，实无项额者；有派人协济而混票冒支者；支分瓜割。故清末府县官吏无能，官衙黑暗腐败，乃制度使然，是永远无法改变、清除的。

民国时期，政体更新，零陵为湖南省第七行政督察区，辖祁阳、零陵、东安、道县、宁远、永明、江华、新田8县。改革官制，实行公务员制度。专员公署定编19人，加上临时雇员为20余人。民国30年（1941），全区8县政府定编753人，县分一、二、三等，祁阳县最多，120人，新田县最少，67人；乡分甲、乙、丙三等，乡（镇）公所定员14~17人。

专、县、乡各级公务员，一部分是大专院校和中等学校毕业生，他们通过考试或训练合格后得到委任。一部分则出身行伍。从军官转为地方文职官员，以相应官职委任。民国38年，专署有公务员34人，其中军校毕业的11人；零陵县政府公务员79人，其中军校毕业的22人。另外还有一部份人，既无合格的学历、经历，又未通过考试和训练，他们或者凭借优越的社会地位和特出的权势而身居要津，或者依靠“裙带关系”而得到任用。这部份人多数不学无术。

国民政府仿效清代集权制度，把公务员管理权掌握在中央手

里。公务员分简任、荐任和委任三等三十五级，通过考试、训练录用，通过考绩铨叙升降。国民政府设考试院，下设铨叙部和考试委员会，分别行使全国公务员的考试、铨叙等职权。区内人事工作具体事宜，民国34年以前，由专员公署民政科办理，民国35年移交专署秘书室办理。第二年，专、县两级始设人事室，独立职掌人工事作。40年代，公务员制度并未得到认真贯彻，考试、铨叙名存实亡。虽几经整顿，但收效甚微。官场勾心斗角，党同伐异，机关长官与僚属结成帮派，相互依存而为所欲为。民国25年湖南省政府通令整顿行政系统时称：各县科局长，或领衔颂扬县长德政，或联名诋毁县长贪污。察其动机，非阿谀以见好，即挟私以泄忿。或属派别之见，或因权利之争。以地方之人，办地方之事，而不惜入主出奴，混淆是非。民国36年竞选国大代表，各县国民党和三青团相互倾轧，丑态百出，双方都搞得焦头烂额，也同时落得声名扫地。

民国18年公布《公务员俸给暂行条例》，22年颁布《暂行文官官俸表》，一直执行到民国38年。按湖南省政府民国30年规定的减薪标准，专员月俸306~340元，三等办事员月俸55~60元。其时物价扶摇直上，货币屡屡贬值，一月收入有时不足一日一餐的开支。于是被迫加薪。但至民国36年，将薪俸增加到1000倍仍然难以维持最起码的生活开支。第二年全区公务员新俸只好改为实物工资，一律折算成稻谷发放。微薄的收入为物价吞噬，人人生活艰难，也是促成各级公务员贪污腐败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，零陵地区的人事工作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：第一阶段是新中国建立至“文化大革命”前的17年（1949~1966），第二阶段是“文化大革命”的10年（1966~1976），第三阶段是“文化大革命”结束以后。

新中国建立至“文化大革命”前的17年，零陵地区的人事工作特点：一是人事机构建立，人事工作全面展开。1949年10月，